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54	商安信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8）。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程序化、科学化、制度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9）。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或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 B 栋 1101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邱玮 联系电话：021-363862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 B 栋 1101 室

邮政编码：20006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